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國鎮　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（高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提出異議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為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所明定。惟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